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 1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1）上述 1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10 名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动系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所致，上述股票期权的归属登记发生于本次激励计划筹划之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上述对象不存在自主交易行为，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况；（3）另 1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经公司与这 1 名激励对象核查，其在知情期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公司正在推进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工作且其为拟激励对象，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具体实施时间，交易行为系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公司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 1 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中信建投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建投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建投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

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建投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建投、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建投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